(上接B447版)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8-0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其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公司总股本4,216,01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32,402,251.35元。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根据其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拟聘请其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章程条款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长、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长、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与大型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根据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54家下属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12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给予最高总额不超过153,000.00万元的原料采购货款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3,240.42万元的7.34%。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公司信用评级优势(AAA级),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成本,保障公司投资发展需要,提高风险抵抗能力,2018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有计划地开展融资工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在需要提供担保时,由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以下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文件。

本次审议的融资担保总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435,0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3,240.42万元的68.88%,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1,192,000.00万元,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243,000.00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扶贫方针政策,在帮助贫困县人民增收的同时更好地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保证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及降低资金成本,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扶贫中期票据,以满足公司相关扶贫项目及正常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

本次拟发行的2018年扶贫中期票据简要方案如下:

1、融资方案:扶贫中期票据注册规模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3-5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日期:有效期内视资金需求及利率走势择机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募集用途: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8、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扶贫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在公司业务发展中,建立实施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GAP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全面促进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努力消除与避免可能给环境带来的任何不利因素,具体工作有燃气锅炉改造、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粪污环保处理、探索种养结合猪养殖模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和产业条件。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用于符合规定的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或偿还绿色贷款的资金需求。

本次拟发行的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简要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5、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担保安排:本支绿色债券不提供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偿债保障措施: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到期日或发行完成时。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租赁")于2017年10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7,000万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是一家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其拟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新望租赁为公司推荐的下属分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协议生效后24个月内,新望租赁为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新望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 62.34%股权,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望租赁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集团的资金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与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因该协议即将到期,现双方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拟签订新一期《金融服务协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与财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披露,并每半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产品购销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签署相关日常采购及销售协议,按照上述协议条款,2018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饲料原料、乳制品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万元;接受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向关联方租赁资产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饲料、包装物、肉制品、熟食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700万元。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家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规定,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按照国家"企业内控制度应当持续改进"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领导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内审和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17年版内控制度个别制度设计方面提出的建议,在征求相关管理人员的基础上对2017年版内控制度进行了适度修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大养猪和做强饲料业务,提升公司的区域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在山东区域和成都区域发展3个产业项目:

(1)拟在山东省昌邑市新建年出栏35万头生猪产业项目,其中:祖代猪场规模3,000头,父母代猪场规模12,000头,该项目投资总额56,370万元。

(2)拟在山东省德州市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产业项目;该场为6,000头父母代猪场,该项目投资总额11,780万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一家全资专业贸易公司。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在2018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事项。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山东昌邑新建年出栏35万头商品猪项目	56,370	项目名称:山东昌邑新建年出栏35万头商品猪项目 项目地点:山东省昌邑市 投资主体: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2018年5月——2019年10月 投资总额:56,37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9,870万元,流动资金16,5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集团内部分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35万头 项目建成效果:该项目年出栏合格商品猪可以达到35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0万吨 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养猪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利润
2	德州市禹城县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产业项目	11,780	项目名称:德州市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产业项目 项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 投资主体: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2018年9月——2019年6月 投资总额:11,7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180 万元,流动资金 3,6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集团内部分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15万头 项目建成效果:该项目年出栏合格商品猪可以达到15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4万吨 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养猪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将有力促进公司2021年养猪战略目标的实现,并与禹城饲料业务形成配套,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3	新设成都枫澜贸易公司项目	1,000	项目名称:成都枫澜贸易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项目注册地: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1188号 投资主体: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3个月 投资总额:人民币1,000万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枫澜科技100% 经营范围:饲料研究开发;饲料原材料及饲料相关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管理;农牧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销售兽药相关产品(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按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符合股份公司饲料业务发展战略,可将原料统一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8-1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15:00 至2018年5月2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公司将于2018年5月1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2:《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7:《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议案8:《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议案9:《关于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10:《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11:《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2:《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13:《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6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1、12、13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议案	√
10.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8年5月21日下午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 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议案	√			
10.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8-1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租赁")于2017年10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7,000万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是一家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拟与其达成合作协议,让其为公司推荐的下属分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本协议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予以签署。

2、关联方关系

新望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 62.34%股权,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望租赁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在4名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3名非关联董事,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彪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10-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20118MA05X09E36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10-6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现有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股本结构	
	股份(万元)	占比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000	100%
合计	17000	100%

截至披露日,新望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新望租赁于2017年10月成立,经审计的2017年总资产为16,999.70万元,负债总额8.50万元,净资产16,991.2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对正常贷款计提拨备0万元,营业利润-8.81万元,净利润-8.7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2万元。

2018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总资产17,025.69万元,负债总额16.90万元,净资产17,008.79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400.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5.94万元,营业利润23.58万元,净利润17.5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564.02万元。

3、关联方关系

新望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 62.34%股权,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望租赁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定价, 主要考察地方性商业银行的长期贷款资金成本和涉农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以不高于市场融资成本进行定价。

因此,本协议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董事会说明

本次公司与新望租赁达成合作协议, 让其为公司推荐的下属分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公司更好发挥产业链的优势,通过金融服务引领下游客户结构改善,促进公司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确保食品安全,从而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可追溯与各环节的可控,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也是公允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并会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2018年4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新望租赁拟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新望租赁是专业的三农领域融资租赁公司,秉承"手续简单、产品设计灵活,放款高效"的服务理念,为中小微企业及养殖户提供低利率成本的融资服务。

在本次合作协议中,公司将把下属分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等)推荐给新望租赁,由新望租赁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有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更好地为下游客户服务,扩大市场份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新望租赁拟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新望租赁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为上下游客户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定价,主要考察地方性商业银行的长期贷款资金成本和涉农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以不高于市场融资成本进行定价。因此,本协议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本次交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新望租赁为公司推荐的客户(公司分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不同的业务,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新望租赁另行签订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

2、融资租赁服务范围

新望租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3、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2年。本次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予以签署。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

4、融资额度

本协议有效期内,新望租赁为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的合计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0)。

5、融资额度使用条件

在办理具体融资租赁业务中融资额度的每次使用,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1)申请的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融资额度余额;

(2)融资申请在额度有效期内提出;

(3)租赁物权属明确、清晰;

(4)在本协议生效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无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的行为。

6、费用及违约金

新望租赁向公司推荐的客户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租赁手续费、服务费、预付租金、租赁保证金以及留购价款等各项费用。以上各种费用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如果逾期归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按融资租赁具体业务合同相关约定收取违约金。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新望租赁是专业的三农领域融资租赁公司,秉承"手续简单、产品设计灵活,放款高效"的服务理念,为中小微企业及养殖户提供低利率成本的融资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将借助农牧行业和品牌企业大发展的优势与契机,促进公司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新望租赁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等均无负面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指标。

3、对新望租赁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新望租赁将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其快速发展,立足三农领域,服务中小微企业。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和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新望租赁没有发生任何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0。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的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8-1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1年1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32亿元,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34%,,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其余60%股权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成立7年来,为新希望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提供了高效、多样的金融服务。

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集团的资金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与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15年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因该协议即将到期,现双方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拟签订新一期《金融服务协议》。

本协议尚未签署,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予以签署。

2、关联方关系

本次的协议对象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4名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3名非关联董事,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代云

注册资本:103,200万元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26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10100567178379M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26层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得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现有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股本结构	
	股份(万元)	占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43,903	42.5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35,088	34%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9,288	9%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8,729	8.46%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6,192	6%
合计	103,200	100%

2、财务数据

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915,633.36万元,负债总额788,225万元,净资产127,408.3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含贷款)435,876.07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14,791.39万元, 对正常贷款计提拨备2,151.65万元, 营业利润10,693.5万元, 净利润8,001.66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88.3万元。

2018年3月末经审计总资产838,619.42万元,负债总额706,860.5万元,净资产131,758.9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381,073.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232.95万元,营业利润5,800.75万元,净利润4,350.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590.36万元。

3、关联方关系

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存款业务服务、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业务、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业务、委托投资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等。按照协议约定,存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水平;结算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结算服务收费标准;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利率和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利率和费率平均水平。

综上,本协议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和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对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及费用事项约定如下):

1、存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业务服务,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按照"用款自由"的原则,无条件满足公司的支付要求。其存款限额严格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对外披露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存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水平。

2、结算业务: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财务公司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

结算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结算服务收费标准。

3、信贷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各类信贷业务服务,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80亿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分割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

(1)贷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服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等。财务公司可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2)票据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各类票据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签发电子商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业务服务。

利率和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利率和费率平均水平。

(3)融资租赁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

利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4)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服务。

利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

4、委托贷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

5、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利率或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

6、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业务服务。

利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7、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

8、委托投资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投资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

9、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

10、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同意按照公司申请, 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经营资质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业务服务。

其他业务利率或费率按市场化原则计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具备从事金融服务的牌照资质和综合服务能力。

财务公司专注于服务集团成员单位,以助推集团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为己任,是产融结合的专业运作平台。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熟悉资金集中管理、了解产业经营发展、贴近产品市场的天然优势, 具体表现在:一是出身实业。财务公司是从实业中成长起来的,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不同,财务公司背靠企业集团,股东是成员单位,根基坚实,业务竞争具备多种优势。首先财务公司作为集团资金的统一归集平台,强化了资金的安全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财务公司深耕集团发展,能够清晰、全面地掌握集团发展规划,深入挖掘集团成员单位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服务需求,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优势的同时,降低了业务的寻找成本、管理成本、尽职调查成本等,降本增效价值凸显。二是扎根产业。财务公司是集团产融结合的专业运作平台,能够充分发挥贴近集团产业及实体企业的天然优势,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方式、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产业链上存在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信贷支持不足等问题的中、小微成员企业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金融支持,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其融资效率,主动服务产业链,促进集团产业协同健康发展。三是易控风险。财务公司秉承"稳健经营、审慎发展" 的原则,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监管机构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此外,财务公司深入了解集团成员单位所在产业,制定科学合理的金融服务方案,有效减少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等问题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通过固化风险管控措施、风险控制节点等,进一步强化对风险的管控能力。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在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金融、风险控制、提升资金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方面较之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相对优势,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对于强化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推进产业与金融深度合作共赢发展,探索创新农牧业金融新路具有深刻的实践意义。

2、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及客户融资难问题。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对财务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发展中对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融资需求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诉求。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 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和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可以凭借自身专业优势服务于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金融,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

财务公司在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可以实现自身规模的发展壮大, 金融服务能力的不断拓展,产融结合的不断创新;通过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可以有效强化自身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升自身专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牌照价值,引入更多金融市场低成本资源,与公司实现互惠共赢发展。财务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的支持与协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和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表一:2017年1-12月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678,724,994.52	265,326,892,975.18	265,105,007,739.99	1,900,610,229.71	58,276,632.30	
向财务公司贷款						
向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8,944,942.62	1,006,737,783.28	120,362,000.00	895,320,725.90		9,976,714.98

表二:2018年1-3月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900,610,229.71	78,413,495,041.72	78,175,288,564.07	2,138,816,707.36	22,138,989.98	
向财务公司贷款						
向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874,914,911.33	602,359,450.86	65,901,775.04	1,411,372,587.15		10,515,780.5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0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议案,并提出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现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每半年对外披露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及客户融资难问题。

因此,同意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协议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的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公告编号:2018-1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根据其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该报告已经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其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将提交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董事会同意其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任期限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0日,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对四川华信 (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将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上,通过跟踪、了解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及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8-1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对54家下属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12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给予最高总额不超过153,000.00万元的原料采购货款担保, 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3,240.42万元的7.34%。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担保额度统计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黔东南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	40.26	459.74	0.02%	否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72%	304.97	495.03	0.04%	否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巨野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74%	0	300	0.01%	否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100%	88%	131.96	268.04	0.02%	否
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67%	0	500	0.02%	否
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100%	66%	142.14	857.86	0.05%	否
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雄科技有限公司	100%	54%	35.38	564.62	0.03%	否
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72%	207.9	592.1	0.04%	否
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嘉好饲料有限公司	100%	65%	0	300	0.01%	否
1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希望有限公司	100%	37%	0	800	0.04%	否
1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100%	65%	557.5	242.5	0.04%	否
1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100%	66%	0	600	0.03%	否
1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国雄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62%	46.06	753.94	0.04%	否
1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100%	92%	0	150	0.01%	否
1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100%	36%	0	800	0.04%	否
1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新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00%	71%	167.65	732.35	0.04%	否
1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新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	0	500	0.02%	否
1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100%	88%	0	300	0.01%	否
1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武隆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48%	0	500	0.02%	否
2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100%	66%	122.31	677.69	0.04%	否
2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100%	89%	331.61	368.39	0.03%	否
2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100%	44%	0	500	0.02%	否
2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六和仁泰饲料有限公司	100%	71%	0	500	0.02%	否
2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100%	84%	0	500	0.02%	否
2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100%	62%	0	800	0.04%	否
2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偃师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62%	0	600	0.03%	否
2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77%	0	800	0.04%	否
2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文登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95%	0	100	0.00%	否
2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83%	0	300	0.01%	否
3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87%	0	1000	0.05%	否
3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庆云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63%	0	300	0.01%	否
3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无棣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19%	0	500	0.02%	否
3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沂水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88%	0	400	0.02%	否
3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32%	0	300	0.01%	否
3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100%	71%	306.77	193.23	0.02%	否
3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100%	23%	0	800	0.04%	否
3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85%	0	500	0.02%	否
3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73%	0	500	0.02%	否
3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00%	75%	110000	65600	3.15%	否
4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74%	130000	22810	1.09%	否
4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郓城鼎泰饲料有限公司	100%	85%		150	0.01%	否
4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100%	35%	179.94	720.06	0.04%	否
4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澄迈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100%	80%		600	0.03%	否
4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100%	53%	46000	35000	1.68%	否
4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61%	70%		800	0.04%	否
4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80%	32%		300	0.01%	否
4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六和天恩饲料有限公司	51%	26%		300	0.01%	否
4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平原县六和大蔡饲料有限公司	51%	55%		300	0.01%	否
4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六和国力饲料有限公司	52%	42%		500	0.02%	否
5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临邑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80%	22%		600	0.03%	否
5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六和绿佳饲料有限公司	52%	60%		300	0.01%	否
5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阳谷新希望六和鲁信饲料有限公司	55%	35%		800	0.04%	否
5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61%	21%		2000	0.10%	否
5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沂南六和正壮饲料有限公司	60%	68%		290	0.01%	否
合计					288574.45	150425.55	7.34%	

备注:截止目前担保余额列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110,000.00元,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130,000.00元和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46,000.00元为银行贷款担保余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下转B449版)